



三峡水库持续削减下泄流量 减轻长江中下游防洪压力

华夏新闻-华夏早报讯 (记者 朱书斋) 记者 11 日从长江水利委员会获悉, 为减轻长江中下游防洪压力, 三峡水库近期持续削减下泄流量。截至 11 日, 三峡出库流量已减至 19000 立方米每秒。

据长江水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 嘉陵江、洞庭湖水系、鄱阳湖水系北部 10 日有大到暴雨。据预计, 长江上游干流、乌江、长江中下游干流及以北 11 日有大到暴雨; 12 日至 13 日, 降雨强度略有减弱, 长江上游干流、长江中下游干流附近有中到大雨; 14 日至 17 日, 受冷空气影响, 降雨强度再度加强, 乌江、三峡区间、洞庭湖水系西北部、长江中下游干流附近有大到暴雨。

受持续强降雨影响, 10 日 8 时至 11 日 8 时, 流域内有 7 站超历史水位 (其中 6 站位于鄱阳湖湖区及尾闾)、10 站超保证水位、102 站超警戒水位, 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干流、鄂东北水系、洞庭湖、鄱阳湖湖区及水系、长江下游支流青弋江、水阳江、巢湖等地。

目前, 长江中下游干流城陵矶以下江段、洞庭湖七里站、鄱阳湖湖口站水位持续上涨, 湖口附近江段涨势最快。11 日 14 时, 莲花塘水位 34.24 米, 距离保证水位仅 0.16 米; 汉口站水位 28.36 米, 日涨幅 0.32 米, 位居历史最高水位第 6 位; 湖口站水位 22.20 米, 日涨幅达 0.5 米, 距离保证水位仅 0.30 米, 位居历史最高水位第 2 位。

预计未来几天, 长江中下游干流城陵矶附近江段仍有 0.2 米左右的涨幅, 莲花塘站水位将接近保证水位, 汉口至大通江段仍有 1 米左右的涨幅, 九江至湖口江段将超过保证水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继续发布长江中下游干流九江至湖口江段、鄱阳湖区洪水红色预警, 提请长江中下游干流沿线、洞庭湖区、鄱阳湖区、水阳江等地有关单位和公众注意防范。

在长江上游水库群联合调度配合下, 三峡水库日均出库流量由 7 日 35000 立方米每秒逐步减少, 11 日已减至 19000 立方米每秒。11 日 14 时, 三峡水库水位达到 150.25 米, 入、出库流量分别为 23000 立方米每秒、18900 立方米每秒, 较 10 日 24800 立方米每秒出库流量再次减少。

湖南长沙：民警不允许停车的地方停车场却要收费

华夏新闻-华夏早报讯 (灯塔新闻记者 吴鸣) 桥下空间都是我们的管理范围, 除了人行道和绿化带, 其它地方都要收费! 湖南长沙市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桂花桥东停车场前几天刚刚被曝车辆未进场也要收费后, 再次被投诉乱收费。涉事公司回应称, 停车场范围以及收费许可、标准都有政府和相关部门文件批准, 公司都是按正规流程操作。而 110 出警民警表示, 非车位和用于车辆调头的机动车道边上是不能停车的, 停车场进行收费也是不允许的。

民警：停车场对未划线的路边停车收费不对

7 月 8 日, 湖南省长沙市民王先生向华夏早报-灯塔新闻爆料称, 长沙市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桂花桥东停车场收费人员, 以公司要求他们收费为名, 不让市民将车辆停在该停车场路边, 否则就要进行收费。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7 月 9 日曾以《网曝长沙城投旗下停车场未进场也要收费官方：将加强教育》为题, 对此事进行了披露。

长沙市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当时回应华夏早报-灯塔新闻称, 公司只允许收费员对停车场范围内的车辆

实行收费, 将对收费员进行教育。

事情没过去多久, 7 月 15 日上午, 市民李女士开车来到桂花桥东停车场外面没划线的地方, 准备临时停下, 这时一名男子跑过来说 15 分钟之后收费。理论一番无果后, 只得付了停车费。这时, 又有一位市民开车过来, 双方为应不应该收费的问题, 又是一阵你来我往唇枪舌剑。最后, 该市民当场拨打了 110, 民警到现场后表示, 非车位和用于车辆调头的机动车道边上是不能停车的, 停车场也不能进行收费。

长沙停车场公司：划没划线我们都要收费

长沙市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张经理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高架桥下的空间都属于他们公司停车场管理, 有的地方是划了正规的停车线, 有的地方没有划, 不管有没有划线, 有专门人员在现场管理, 公司就要求他们都要进行收费。至于有的地方没有划线, 是有特殊原因的, 像车辆要掉头、转弯的地方等等, 还有一些地方本来是要划车位的但还来不及划, 这是他们做的不到位的地方。“我们除了人行道以外, 其它属于我们管理区域内的都

要收费, 因为桥下空间我们是做了管理的, 已经规划成一个停车的地方, 不能过于咬文嚼字。”

对于桥下停车场的范围到底包括哪些? 未划线的空地以及桥下机动道路是不是也要收费? 张经理称, 政府文件规定的是桥下空间, 所以她的理解就是, 除了绿化和人行通道以外, 其余地方都属于停车场的管理和收费范围。同时, 她还否认高架桥下空间没有机动车道, “高架桥下就是停车场, 哪里有机动车道? 规划的就是桥下道路停车。”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城区立交桥(高架桥)下停车场统一建设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办函〔2003〕125 号)文件中, 看到该文件限定的范围仅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立交桥(高架桥)下的停车场。”并没有明确指出是“全桥下”。

“我们是正规的大公司, 不是小企业, 私人公司, 都是按正规流程操作, 有专人管理、专人服务、专人收费、专门发票, 不存在什么乱收费等情况, 有任何异议, 不仅可以找新闻媒体, 也可以打 12345 政府热线或上面任何投诉电话。”张经理称, 公司内部的管理也很

严, 有专门的稽查部门下去检查。

国资委：我们只管重大事项

据了解, 长沙市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目前归属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发集团”)。企业公开信息显示, 城发集团由长沙市政府出资,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 亿元, 是以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的市属投资类创新型企业集团。重组完成后, 城发集团总资产超 2000 亿元, 员工近 3000 人, 主要履行“三城两投”等功能。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随后联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长沙城发集团的监管部门长沙市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则表示, 如果市民反映城发集团下属停车场公司乱收费, 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国资委只是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对于企业具体的日常的经营管理行为, 由他们自主负责, 他们有企业领导班子, 不可能事务大小、事无巨细全部由国资委来负责, 我们只负责监管他们的重大事项。

